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龙行富贵 C 款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龙行富贵 C 款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BDM-17-08B

##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60 周岁
- ✓ 保险期间：终身
- ✓ 交费年期：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交费方式：年交

## 第二部分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初始基本保险金额与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两者之和。

初始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在您投保本合同时为零，若您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仍符合保险条款 3.3 条约定的条件，则本合同年金按保险条款 5.5 条的约定作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若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变更后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初始年金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给付 1 次初始年金。

第 N 个保单周年日的初始年金=本合同初始基本保险金额 × 20% × (1+5% × (N-1))

### （二）初始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初始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初始年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三）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且您未年满 55 周岁的，若您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导致身故的，则我们自您被认定身故后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剩余各期的本合同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接受变更交费期间申请。**

## 第四部分 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

### 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若您申请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以申请日后下一次给付的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作为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于该次年金给付日 24 时计算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在首次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前，本合同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零，自首次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日 24 时之后，本合同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首次计算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首次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后，若我们未收到您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的书面通知，且仍符合保险条款 3.3 条约定条件，则我们将自动为您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按该次计算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增加值增加。若您变更年金领取方式，请书面通知我们，我们自申请日之后将不再为您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若本合同效力恢复，则我们在效力恢复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为您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再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不再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 增额保险的保险责任

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后，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除按保险条款 2.4 条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之外，我们还按以下约定承担增额保险的保险责任：

#### （一）增额保险年金

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给付 1 次增额保险年金。

第 N 个保单周年日增额保险年金 = 本合同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 20% × (1 + 5% × (N - 1))

#### （二）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本合同增额保险对应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增额保险年金后的余额；

（2）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第五部分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初始身故保险金、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您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您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您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您自杀，但您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您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 您猝死；
- (10) 您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1) 您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2) 您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 您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4) 您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第六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

###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

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 **退保的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若您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本合同现金价值为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本页正文完)

## 第七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龙先生（25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建信人寿“龙行富贵 C 款年金保险”，交费期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初始基本保险金额 37,290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若龙先生没有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若龙先生在年满 75 周岁前都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初始年金	初始身故保险金	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	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26	100,000	100,000	0	100,000	51,122	37,290	0	100,000	51,122
2	27	100,000	200,000	0	200,000	129,218	37,290	0	200,000	129,218
3	28	100,000	300,000	0	300,000	230,042	37,290	0	300,000	230,042
4	29	100,000	400,000	0	400,000	346,744	37,290	0	400,000	346,744
5	30	100,000	500,000	8,950	500,000	483,213	37,290	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500,000	483,213
6	31	0	500,000	9,323	491,050	490,857	37,994		500,313	500,120
7	32	0	500,000	9,695	498,383	498,383	38,729		517,619	517,619
8	33	0	500,000	10,068	505,786	505,786	39,498		535,729	535,729
9	34	0	500,000	10,441	513,061	513,061	40,300		554,472	554,472
10	35	0	500,000	10,814	520,204	520,204	41,137		573,871	573,871
15	40	0	500,000	12,679	553,773	553,773	45,892		681,519	681,519
25	50	0	500,000	16,408	607,893	607,893	58,953		961,033	961,033
35	60	0	500,000	20,137	638,651	638,651	79,095		1,354,639	1,354,639
45	70	0	500,000	23,866	636,143	636,143	111,836		1,907,873	1,907,873
50	75	0	500,000	25,730	617,984	617,984	136,503	94,187	2,262,205	2,262,205
55	80	0	500,000	27,595	584,913	584,913	136,503	101,012	2,141,148	2,141,148
65	90	0	500,000	31,324	460,409	460,409	136,503	114,662	1,685,391	1,685,391
75	100	0	500,000	35,053	233,712	233,712	136,503	128,313	855,528	855,528
81	106	0	500,000	37,290	37,290	37,290	136,503	136,503	136,503	136,503

说明:

1. 对于投保人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情况，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和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两者之和，身故保险金等于初始身故保险金和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两者之和，现金价值等于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两者之和。不再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年金等于初始年金和增额保险年金两者之和。
2. 上述利益演示所列的初始年金、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年金、现金价值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其中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末的初始年金，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末的年金。
3. 上述演示数据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页正文完)